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1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媛

　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林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00元，及如附表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向訴外人得山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山車業）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，而與伊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一次付款予得山車業，得山車業則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【價金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000元，分24期，自第2期起每期付款3,750元】讓與伊。詎被告僅自第13期起未依約繳款，依分期付款約定書
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萬5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系爭契約所定最後還款日已於115年6月1日屆至，原告請求被告未付之價金4萬5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：「期限利益喪失：如您（即被告）有延遲付款、違反本契約約定、違反本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、…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本公司（即原告）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您並應另支付本公司，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或前述情事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然未就使被告喪失分期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，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，應屬無效，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。又被

告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計為2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×5＝22,500元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1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92,000元×1/5＝18,400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遲付之各期價金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視為全部到期，則就第13至16期（即應繳日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間）之各期分期款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；就第17至24期款，則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4年11月2日起算之利息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分別給付自如附表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尚屬可採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期數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息日
13	3,750元	114年7月2日
14	3,750元	114年8月2日
15	3,750元	114年9月2日
16	3,750元	114年10月2日
17至24	30,000元	114年11月2日
合計	45,000元	-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